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27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272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编制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新能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新能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新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新能源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新能源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新能源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根据国新能源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第006539号）。

2020年10月28日，国新能源发现已披露的《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不完整，向我们重新提供了补充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我们将补充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进行比较，检查了国新能源就补充事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将补充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我们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我们对补充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本鉴证报告。我们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39号）作废。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272号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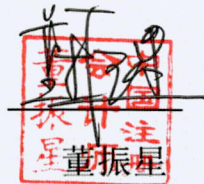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部 3 名股东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同意本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发行 201,879,760 股股份、向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地产”）发行 96,981,453 股股份、向山西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发行 96,981,453 股股份购买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合计持有的天然气公司 100% 股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然气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9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 14,150,943.4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元作为资本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部注入到天然气公司，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晋报字(2014)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天然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1000601018170388603	2014-1-22	465,849,056.60	45,255,309.25	活期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7,65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21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 18,739,500.00 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6,470,5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8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68,61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200012015004452 (已销户)	2015-11-27	986,470,500.00	0.00	活期

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145487711608 (已销户)	2015-12-07	750,000,000.00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307140000813 4783 (已销户)	2015-12-07	200,000,000.00	0.00	活期

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4013300008654586 (已销户)	2015-12-18	200,000,000.00	0.00	活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48,235,844.51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69,857.32
减：募投项目支出	3,450,392.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255,309.25

注 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86,470,5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2：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9 号），公司已投资 8,736.2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8,736.2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6 号），公司已投资 91,000.0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91,000.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3,0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实施，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实施，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17,552.29 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怀仁-原平输气管道工程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定襄-五台输气管道工程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偿还天然气公司银行贷款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天然气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输气管线，由于公司管网与省级管网互联互通，气量上传下载，已融入全省一张网，故无法单独核算单项管线效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4,525.53 万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所对应的相关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等尚未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仍在使用中。

- 附表：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84.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7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4年：	13,163.42
		2015年：	6,902.72
		2016年：	3,181.71
		2017年：	1,085.95
		2018年：	443.22
		2019年：	298.0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怀仁-原平输气管道工程	怀仁-原平输气管道工程	19,069.60	16,122.11	8,604.91	19,069.60	16,122.11	8,604.91	-7,517.20	2014年12月
2	定襄-五台输气管道工程	定襄-五台输气管道工程	13,249.44	11,201.54	5,935.70	13,249.44	11,201.54	5,935.70	-5,265.84	2015年12月
3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	11,678.44	9,873.36	6,427.75	11,678.44	9,873.36	6,427.75	-3,445.61	2014年12月
4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	11,104.22	9,387.90	4,106.71	11,104.22	9,387.90	4,106.71	-5,281.19	2014年12月
	合计		55,101.70	46,584.91	25,075.07	55,101.70	46,584.91	25,075.07	-21,509.84	

附表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天然气公司银行贷款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0.00	不适用
2	偿还山西煤层气(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不适用
3	补充天然气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不适用
4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3,647.05	3,647.05	3,647.05	3,647.05	3,647.05	3,647.05	0.00	不适用
	合计			98,647.05	98,647.05	98,647.05	98,647.05	98,647.05	98,647.05	31.76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8,647.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67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95,000.00

2016 年: 3,678.81

2017 年: 0.00

2018 年: 0.00

2019 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注 1: 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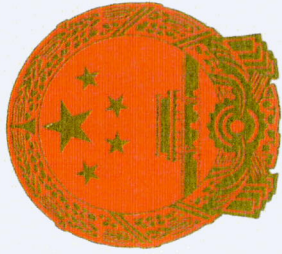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520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0年 3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2008年3月/日

2016-03-21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4-08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姓名: 付丽君
证编号: 1500000100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丽君
Full name

198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152122601205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03-31

2011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姓名: 张 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24
Date of birth: 1982-09-24
工作单位: 山西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山西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426820924441
Identity card No: 14042682092444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提出
Agree to take the resignation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CPA Firm
张鹏
2018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red CPA Fir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提出
Agree to take the resignation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CPA Firm
张鹏
2018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red CPA Fir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鹏
2018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鹏
2018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01610143
发证省份: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12日
发证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date: 2008-09-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